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127號

原告 優勝美地生活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欣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信逸間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